

重庆市铜梁区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文件

铜社联〔2021〕4号



重庆市铜梁区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年度铜梁区社会科学规划 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2021 年度铜梁区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申报工作，从 2021 年 3 月 16 日起开始受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宣传思想工作的重要思想和对重庆提出的系列

重要指示要求，落实市委五届八次、九次全会和区委十五届十次、十一次全会精神，坚持正确的学术研究方向，坚持问题导向、目标指向，紧紧围绕我区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开展研究，努力形成一批有价值、可转化的社科研究成果，为科学决策提供有益参考，为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理论支持，为全区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申请类别

本次项目类别为年度项目。

三、申请学科范围

参照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的学科分类，即马克思主义·科社、党史·党建、哲学、理论经济、应用经济、政治学、社会学、法学、国际问题研究、中国历史、世界历史、考古学、民族问题研究、宗教学、中国文学、外国文学、语言学、新闻学与传播学、图书馆·情报与文献学、人口学、统计学、体育学、管理学、教育学、艺术学列示。其他学科按相近原则归并到前述相关学科。

四、申请人条件

项目申请人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申请人原则上应在铜梁区内工作，遵纪守法，具有独立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且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

（二）申请人应具有副高级（或相当于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副处级及以上领导职务或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不具备上述条件的，必须有两名副高级（或相当于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

职称或副处级及以上领导职务的同行和领导书面推荐。

（三）申请人只能一人，且必须真正承担项目研究和负责组织、指导项目的实施。

（四）申请人当年只能申请一个项目，项目组成员最多只能同时参加两个区级社科规划项目研究。

（五）项目参加者或推荐人必须征得本人同意，否则视为违规申报，一经发现将取消申报资格。

五、限制申报情形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请：

（一）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市、区社科规划项目，在本通知发出之日还未完清结项手续的，不能作为负责人申请区社科规划项目。

（二）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立项资助的，不得以基本相同或相近内容申请。

六、申报途径

申请人通过所在单位统一申报。

七、申报程序

（一）填写材料

1. 申请人通过“党政网”或“铜梁社科”QQ群（群号为369351033）下载《申请书》和《项目论证活页》电子档，并用计算机认真填写。填写时不要改动表格内容和格式。

2.申请人自行用 A4 纸双面印制《申请书》和《项目论证活页》（《申请书》和《项目论证活页》分开装订），采取左侧平面装订后送所在单位审核。

（二）信誉保证及单位审核

1.申请人须如实填写有关信息，如有故意伪造重要信息情形的，一律视为违规，取消当年申报资格，并记入信誉档案。

2.各申报单位要加强对项目申报工作的组织和指导，按照《重庆市铜梁区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管理办法》规定和本通知要求及填表说明等严格把关，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对填报内容的真实性进行认真审核，确保无误。

（三）报送材料

申请人所在单位将审核后的《申请书》和《项目论证活页》纸质件（一式三份）统一报送到区社科联，同时报送电子档。

八、申报时间

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30 日 18:00，逾期不再受理。

九、其他事项

（一）申请人请自留底稿，报送的所有材料不予退还，铜梁区社会科学界联合会予以保密。

（二）详情咨询请致电或前往我会。

联系地址：铜梁区南城街道白龙大道 118 号区委办公大楼前楼 531 室。

联系人：姚春应 王桂松

联系电话:45679597

- 附件：1.2021年铜梁区社会科学规划项目选题指南
2.铜梁区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申请书
3.铜梁区社会科学规划项目《项目论证活页》
4.铜梁区社会科学规划项目重要事项变更审批表
5.《重庆市铜梁区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管理办法》

重庆市铜梁区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2021年3月16日

附件 1

2021 年铜梁区社会科学规划项目选题指南

一、申报说明

（一）选题

1.《选题指南》所列条目多为方向性条目，申请人据此申报，需结合铜梁实际选择不同的角度和侧重点，进一步细化选题。

2.申请人可在符合本《选题指南》精神前提下，结合铜梁实际申报自选课题。

3.无论是按《选题指南》细化的选题，还是自选课题，都要体现有限研究原则且名称的表述应做到科学、严谨、规范、简明，一般不加副标题。

（二）研究类型

本次申报项目研究类型为应用对策研究。应用对策研究要具有时效性、针对性和可行性。研究过程中至少应提交 1 篇阶段性成果。

（三）预期成果形式

分为学术专著、研究报告和系列论文。申请人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成果形式。

二、选题指南

1.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重大基础设施一体化布局建设研究

- 2.提升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城市群同城化水平研究
- 3.大数据与川渝旅游资源的整合与提升研究
- 4.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一体化发展市场体系建设研究
- 5.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高素质农民培育路径研究
- 6.成渝现代高效特色农业发展研究
- 7.巴蜀文化传承与发展研究
- 8.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发展研究
- 9.多元融合消费业态构建研究
- 10.以大数据智能化为引领的创新驱动发展研究
- 11.商业集聚区辐射带动效能研究
- 12.国有企业市场化转型研究
- 13.产城景深度融合发展研究
- 14.新时代乡村文化振兴研究
- 15.新时代乡村人才振兴研究
- 16.新时代推进乡村治理研究
- 17.城市治理方式创新研究
- 18.城市管理服务市场化改革研究
- 19.城乡融合发展研究
- 20.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机衔接研究
- 21.农村人居环境提升研究
- 22.农村电商创新发展研究
- 23.壮大农村集体经济研究

- 24.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研究
- 25.新时代搞好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合力研究
- 26.学生养成教育研究
- 27.中小学思政课改革创新研究
- 28.高素质教师队伍建设研究
- 29.城乡居民文明素养提升研究
- 30.健康与养老融合发展研究
- 31.城市精细化管理研究
- 32.城市运行安全保障建设研究
- 33.中医创新发展研究
- 34.习近平总书记“两山论”铜梁实践研究
- 35.基于乡村振兴与“两山论”的铜梁乡村旅游发展研究
- 36.铜梁国际大都市后花园建设研究
- 37.基础教育公平发展与质量提升研究
- 38.智慧城市建设研究
- 39.智慧交通建设研究
- 40.智慧校园建设研究
- 41.红色文化育人功能发挥研究
- 42.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与弘扬研究
- 43.文物古籍保护与利用研究
- 44.公共文化设施使用效能提升研究
- 45.平安铜梁建设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研究

附件 2

登记号		批准号		立项项目类别	
-----	--	-----	--	--------	--

(上述内容由铜梁区社科联填写)

铜梁区社会科学规划项目 申 请 书

项 目 类 别 _____

学 科 分 类 _____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目申请人(负责人) _____

申请人所在单位 _____

填 表 日 期 _____

重庆市铜梁区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制

2021 年 3 月

申请人承诺

本人承诺对填写的各项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如获准立项，本人承诺以本表作为有约束力的协议，遵守《重庆市铜梁区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管理办法》和重庆市铜梁区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的相关规定，按计划认真开展研究工作，并取得预期研究成果。重庆市铜梁区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有权使用该项目成果中的有关数据和资料。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一、项目类别均为年度项目。

二、学科分类选择下列一个填写：马克思主义·科社、党史·党建、哲学、理论经济、应用经济、政治学、社会学、法学、国际问题研究、中国历史、世界历史、考古学、民族问题研究、宗教学、中国文学、外国文学、语言学、新闻学与传播学、图书馆·情报与文献学、人口学、统计学、体育学、管理学、教育学、艺术学。其他学科按相近原则归并到前述相关学科。

三、申请人所在单位填写全称或规范简称，不填写二级单位。

四、项目组成员最多 9 人，均应实际参加并完成部分研究工作，其中负责人（主持人）1 人，主研人最多 4 名，另外可以有最多 4 名项目主要参加者。

五、预期成果即最终研究成果形式，分为 A.学术专著；B.系列论文；C.研究报告（含调研、咨询、论证三类），在“预期成果”后空格内填写相应字母即可，成果形式只选择一种。

六、申请经费即预算经费，预算经费开支科目参见《关于进一步完善我市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政策的实施意见》（渝委办发〔2017〕31 号）。

七、申报项目原则上在 2021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专著等重大项目可延长一年。

八、申请书用计算机填写，报送电子文档和 3 份纸质件。纸质件用 A4 纸双面印制，左侧平面装订。

九、本申请书一经正式批准，即行生效。在执行过程中，如需修改申请书中某些条款，须按要求填报《铜梁区社会科学规划项目重要事项变更审批表》，经铜梁区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批准方能生效，否则视为违约。

一、项目组成员基本情况

项目申请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行政职务		专业技术职称			最高学历		
工作单位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项目主研人 (限4人)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专业技术职务	研究专长	本人签名(或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项目主要参加者 (限4人)							
预期成果		A.学术专著 B.系列论文 C.研究报告				字数(万字)	
申请经费(万元)				预计完成时间	年 月 日		

二、推荐人意见

第一推荐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职称（职务）：	工作单位：
推荐人亲笔签名：		
第二推荐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职称（职务）：	工作单位：
推荐人亲笔签名：		

三、申请人所在单位审核意见

申请书所填写的内容是否属实；该项目申请人、主研人和参加者的政治业务素质是否适合承担本项目的研究工作；本单位能否提供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时间和条件；本单位是否同意承担本项目的管理任务和信誉保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四、铜梁区社会科学规划项目审批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单页材料，请勿与申请书装订在一起）

登记号		项目序号	
-----	--	------	--

铜梁区社会科学规划项目《项目论证活页》

项目名称：_____

包括：本项目研究的价值和意义（重点阐述）；本项目研究的主要内容、基本观点和创新之处、研究思路和方法（重点阐述）；研究的成果预期形式等。文字不宜太长，说清楚即可。

- 注：**
1. 活页文字表述中不得直接或间接透露个人信息或相关背景资料，否则取消参评资格。
 2. 预期成果形式是指学术专著、论文、研究报告（含调研、咨询、论证）。
 3. 字数限 2000 字以内。

附件 4

_____年铜梁区社会科学规划项目重要事项变更审批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项目批准号		项目申请人	
变更内容	变更项目申请人（负责人）	（请根据需要变更的内容填写）			
	变更或增补项目组成员				
	变更项目名称				
	研究内容调整				
	变更最终成果形式				
	变更项目管理单位				
	延期				
	终止项目协议				
说明：1.本表由各项目单位填报，若需变更内容请及时报重庆市铜梁区社科联审批。 2.“变更或增补项目组成员”一栏，请填写姓名、职称。				重庆市铜梁区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制	

所在单位意见（盖章）：

审批单位意见：

重庆市铜梁区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重庆市铜梁区社会科学规划项目（以下简称“区社科规划项目”）管理，根据《关于印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社科规划办通字〔2013〕第15号）《关于印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16〕304号）《关于印发〈重庆市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渝委宣〔2017〕99号），结合铜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区社科规划项目，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和《中共重庆市委印发〈关于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渝委发〔2018〕11号）要求，紧跟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的最新理论成果，加大对党的理论创新研究阐释力度，紧密结合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实践，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加强决策咨询和应用对策研究，大力促进我区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

第三条 区社科规划项目管理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竞争、透明、择优的原则，面向全区，公平竞争，择优立项，同时要兼顾不同单位实际，科学统筹、综合实施，助推学风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第四条 项目管理工作应大力倡导和弘扬理论联系实际，科学统筹、综合实施，推动形成崇尚精品、严谨治学、注重诚信、讲求责任的优良学风，营造风清气正、互学互鉴、积极向上的学术生态。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区社科规划项目在中共重庆市铜梁区委宣传部（以下简称“区委宣传部”）领导下，由重庆市铜梁区社会科学界联合会（以下简称“区社科联”）统筹管理，由相关单位分类组织实施。

第六条 区社科规划项目管理实行区社科联、项目责任单位、项目负责人三级管理体制，协调配合，共同管理。

（一）区社科联的主要职责：制定和发布区社科规划项目选题指南；组织区社科规划项目的申报、评审和过程管理；组织对项目成果的鉴定、验收和推广；统筹管理全区社科规划项目专项经费；建立健全和维护社会科学专家库；受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委托，协助做好全区市级社科规划项目的申请、管理和成果鉴定、验收、推广等工作；完成区委、区政府以及区委宣传部交办的项目管理有关工作。

(二) 项目责任单位主要职责：组织所在单位区社科规划项目的申报工作；履行单位项目管理主体和监督责任，加强项目全过程管理、经费管理等；做好与项目相关的科研配套服务等工作；组织对项目成果的宣传、推广、转化运用等工作。

(三) 项目负责人主要职责：履行项目管理第一职责，按本办法及立项协议规定，做好区社科规划项目研究和管理；根据需要组织开题会、论证会等，组织项目组成员按照研究计划和质量要求完成研究任务，并接受监督检查；按要求及时向区社科联和项目单位报送项目相关资料。

第三章 项目类别及实施单位

第七条 区社科规划项目包括重大实践与现实问题研究项目（以下简称“重大项目”）、区社科规划面上项目。

(一) “重大项目”是围绕全区重大实践和现实问题开展研究的项目，由区社科联会同区委宣传部理论科具体实施。

(二) 区社科规划面上项目是面向全区组织开展的普通研究项目（包括“年度项目”、“调研项目”、“后期资助项目”、“专项项目”等），由区社科联具体实施。

“年度项目”又分“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年度项目”每年集中组织一次申请立项；“调研项目”、“后期资助项目”、“专项项目”等由区社科联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八条 各类项目分别按照以下标准确定成果形式和研究周

期：

（一）“重大项目”成果形式一般为研究报告、理论文章、决策建议，研究周期一般为 1-2 年。

（二）区社科规划面上项目根据类别确定。“年度项目”成果形式包括专著、研究报告、系列论文，研究周期为 1-2 年。“调研项目”、“后期资助项目”、“专项项目”成果形式一般为研究报告，其研究周期根据具体需要确定。

最终成果为专著的，须经鉴定同意后方可出版，出版的专著需及时报送区社科联。

第四章 选题指南编制

第九条 “重大项目”、“年度项目”应编制选题指南，具体说明本年度社科规划研究的指导思想、基本要求、研究方向和选题建议。

第十条 选题指南经区委宣传部审核同意后由区社科联统一发布。

第五章 申请及立项

第十一条 申请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所在单位提出申请，由单位对申请人资格和填报的内容进行审核、汇总后，统一提交申请。

申请人所在单位应对其审核的项目申请承担信誉责任。

第十二条 申请区社科规划项目，申请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原则上应在铜梁区内工作，遵纪守法，具有独立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且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

（二）具有副高级（或相当于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副处级及以上领导职务或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不具备上述条件的，必须有两名副高级（或相当于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副处级及以上领导职务的同行或领导书面推荐。

（三）申请人（即项目负责人）只能一人，且必须真正承担项目研究和负责组织、指导项目的实施；不能从事实质性研究工作的，不得申请。

（四）申请人当年只能申请一个项目，项目组成员最多只能同时参加两个区级社科规划项目研究。

（五）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市、区社科规划项目未结项者，不能作为负责人申请区社科规划项目。

第十三条 依据选题指南进行申请的项目由相关管理部门组织专家进行差额评审，综合评审意见后，按比例择优立项。

第十四条 评审专家须是学术水平高、学术信誉良好的知名专家，或者是经验丰富、全局观念强、业务水平高的实务专家。评审专家遴选在坚持回避原则的前提下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第十五条 “重大项目”根据申报数量，确定3至5名评审专家；“年度项目”按照学科分组，每组至少3名同行评审专家。

第十六条 评审工作根据项目类别分别进行。“重大项目”由

区社科联合会同区委宣传部理论科组织差额评审，按比例择优提出拟立项建议名单；“年度项目”由区社科联组织差额评审，按比例择优提出拟立项建议名单。

第十七条 “重大项目”、“年度项目”立项建议名单报经区委宣传部审定后，由区社科联统一办理立项手续。

第六章 中期管理

第十八条 区社科联合会同相关实施单位加强对各类立项项目的过程跟踪和服务；各立项单位应加强对在研项目的中期管理，服务、引导和督促项目负责人按计划有序推进研究工作。

第十九条 在研项目负责人不得随意变更项目设计和研究计划，因故确需对研究计划作重要调整、变更或终止研究的，应及时填报《变更审批表》，按程序逐级审批后方可变更。

第七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条 项目经费资助标准根据当年的资金状况，综合考虑项目类别、预期成果、评审得分等情况予以确定。

第二十一条 经费使用范围、具体要求及间接费用比例参照《关于印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16〕304号），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我市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政策的实施意见》（渝委办发〔2017〕31号）相关规定执行。

各项目责任单位的区社科规划项目管理费按资助额5%提取，

但“重大项目”每项不超过 0.1 万元，“年度重点项目”每项不超过 0.05 万元，“年度一般项目”每项不超过 0.02 万元，同一项目不得重复提取。

第二十二条 成果鉴定费按标准从区社科规划项目预留经费中支付。

第二十三条 项目经费管理和使用应符合财政经费管理有关规定。

第八章 鉴定和结项

第二十四条 项目最终研究成果原则上应进行鉴定，结项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鉴定等级为合格及以上者，由区社科联统一办理结项。

第二十五条 “重大项目”由区委宣传部理论科组织鉴定；“年度项目”由区社科联组织鉴定和验收。通过鉴定和验收的项目由区社科联统一办理结项手续。

项目所在单位和项目负责人不得自行组织鉴定。

第二十六条 研究成果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申请免于鉴定。

（一）“重大项目”在国内相关重要期刊发表文章，或者得到省部级以上领导人肯定性批示，或者成果被市级以上重要文件、法规采纳运用的。

（二）区社科规划面上项目中，“重点项目”在国家级期刊发表与研究内容相一致的论文 1 篇；成果通过《社科成果要报》或

其他渠道获得区委区政府领导肯定性批示。

(三)可以免于鉴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七条 项目完成全部研究任务后，按照以下程序及时办理结项：

(一)项目负责人按要求提交结项材料。

(二)结项材料纸质件须由所在单位财务部门审核、签字、盖章后，送所在单位审核。

(三)单位审核后，符合要求的报区社科联。

第二十八条 成果鉴定不合格的，项目组根据评审意见进行修改后重新申请鉴定，最多可提出两次申请。重新组织鉴定所需的费用由项目组承担。

两次申请重新鉴定仍不能通过的，按撤项处理，追回项目经费，并做不良记录。

第二十九条 通过鉴定的所有类别的区社科规划项目，由区社科联颁发结项证书。

第九章 成果应用及推介

第三十条 发表和出版的区社科规划项目成果，应标明“重庆市铜梁区社会科学规划项目”。其著作权和版权归属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处理。

第三十一条 项目实施单位采取多种形式对研究成果进行宣传推介，促进成果转化；项目所在单位要创造条件为项目成果交

流转化提供相应支持和服务。

第三十二条 具有重要应用价值、学术价值的项目成果，项目实施单位要及时通过各种渠道报送区领导或相关职能部门；要充分利用刊物、报纸、网站、广播电视等媒体多形式开展成果宣传推广。

对外公布项目研究成果，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工作的规定及制度。

第三十三条 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应采取措施，多渠道筹措资金，资助或协助区社科规划项目优秀成果的出版和学术交流。

第十章 奖惩措施

第三十四条 立项项目研究成果在全市产生重要影响，或者获得厅局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者被区级以上重要文件、法规采纳的，可在规定拨付的研究经费基础上给予一定经费奖励。

对未纳入当年立项计划，但其成果在全市产生重要影响，或者报送的资政报告得到厅局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者研究成果获区级以上部门采纳和转化运用的，予以追加立项，并视情况给予一定的经费奖励。

市委宣传部以及区委、区政府下达的研究任务，可追加立项予以支持。

第三十五条 在研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项目。

(一)研究成果有严重政治问题或违反意识形态管理规定的。

(二) 与批准的项目设计严重不符的。

(三) 首次鉴定未通过，经两次修改后重新申请鉴定仍未能通过的。

(四) 剽窃他人成果，弄虚作假的。

(五) 严重违反财务制度的。

(六) 久拖不结项超过规定时限的。

(七) 其他应该撤项的情形。

被撤销项目的负责人列入“黑名单”，5年内不得申请任何类别的区社科规划项目。

第三十六条 对久拖不结的项目，区社科联要定期清理，并根据情况做出相应处理；对于有其他不良行为的项目参与人员应在项目申报方面做出相应限制；对于存在抄袭剽窃等科研不端行为的项目成果，要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做出处理。

第十一章 保障措施

第三十七条 区社科联应建立健全与项目管理相关的各类专家库，并做好日常管理、更新和维护，确保区社科规划项目全程由优秀的社科专家参与。

第三十八条 获准立项的项目，其所在单位应根据项目研究实际需要一定比例的配套经费。

第三十九条 区社科联及时通报项目的执行情况，组织交流管理经验；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履行项目跟踪管理和监督职责。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区委宣传部、区社科联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3 月 13 日起施行，此前发布的办法同时废止。